

大埔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6時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迪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陳彥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陳建君女士	大埔區議員
李少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陳嘉輝先生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李旨游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1)(兼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勞適芝女士	工程師／22(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偉基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二／房屋署
陳文傑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張智興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郭鎮齊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禰麗欣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聶珮林女士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劉尚文先生	助理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上謙先生	主任(車務支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陳偉衡先生	負責人／新界區專線小巴 24 號線營辦商
劉炳權先生	營運經理／新界區專線小巴 24 號線營辦商
蔡瑞盛先生	營運經理／新界區專線小巴 24 號線營辦商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並歡迎陳建君議員列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 9 月 23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建議改善九巴 72K 號線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5a/2025 號、TT 65b/2025 號及 TT 65c/2025 號)

4.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助理經理(車務)劉尚文先生、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珮林小姐及主任(車務支援)黎上謙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65a/2025 號及 TT 65b/2025 號。
6. 運輸署及九巴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65c/2025 號。
7. 委員的問題如下：
 - (i) 詢問署方能否配合九巴於繁忙時段增加短途班次以疏導乘客。
 - (ii) 詢問有否紓緩汀太路往太和路交通擠塞情況的措施。
8. 主席建議增設特別班次由富蝶邨直達港鐵太和站(“太和站”),並選用暢通路線,以節省資源接載更多乘客。
9. 九巴代表回應如下：
 - (i) 九巴會持續檢視富蝶邨的服務需求,並在車務資源許可下考慮以可行方案提升營運效率。
 - (ii) 九巴現時主要透過增加往太和站的短途班次疏導乘客。
 - (iii) 九巴會檢視增設直達車的建議。
10. 委員表示,太和站往富蝶邨的方向可考慮加設直達班次。
11.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密切審視服務需求,研究合適方案以加強服務。

III. 建議增加九巴 71K 號線班次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6/2025 號及 TT 66a/2025 號)

12.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66/2025 號。
1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題述路線於早上繁忙時段增加班次,以方便學生上學。
 - (ii) 希望署方考慮增加題述路線的班次,並調配方便輪椅上落的巴士服務該路線。
 - (iii) 題述路線脫班情況嚴重,詢問署方及九巴有否相關數據解釋原因。
 - (iv) 建議太和往大埔墟方向在近天后宮風水廣場增設站點,方便市民前往大埔賽馬會家庭醫學診所。
 - (v) 建議在富蝶邨增設站點以便居民直接前往港鐵大埔墟站(“大埔

墟站”)。

- (vi) 希望署方考慮調整路線安排，使行車更暢順，避免脫班。
- (vii) 建議署方及九巴提出題述路線的優化方案，供委員討論。

14.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66a/2025 號，並補充如下：

- (i) 暫未發現輪椅使用者因巴士滿載而未能上車的情況，需視乎巴士公司的資源調配可接載輪椅的巴士。
- (ii) 署方正與九巴研究題述路線的優化方案，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委員。

15. 九巴代表回應如下：

- (i) 題述路線於早上繁忙時段來回方向的載客率約為四至五成，反映巴士班次能配合乘客需求。
- (ii) 九巴會持續檢視客況，並按署方有關調整服務的指引，適時與署方商討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 (iii) 九巴會與署方研究在汀角路增設站點的可行性。
- (iv) 九巴會研究是否調配配備雙輪椅位置的巴士服務題述路線。
- (v) 九巴對題述路線的優化方案持開放態度，會與署方持續溝通以提升營運效率。

1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有否相關數據解釋路線脫班問題。
- (ii) 希望署方及九巴提供有關研究優化題述路線的資訊。
- (iii) 建議署方在富蝶邨進行實地調查。

17. 九巴代表回應指，題述路線班次不穩定的主因是路線較長，途經路段設有多個交通燈號，加上經過多個違泊熱點及繁忙路段。

18. 主席表示，大埔區有多個違泊熱點，需靠警方加強執法，以確保道路暢通。

IV. 關注大埔平安里巴士站上落客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7/2025 號及 TT 67a/2025 號)

19. 陳建君議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67/2025 號。

20. 運輸署及九巴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67a/2025 號。

2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警方在題述位置加強對違泊車輛執法。
- (ii) 建議九巴加強教育司機駛入巴士站位置，讓乘客安全上落車。
- (iii) 希望署方檢視相關道路是否足以應付現時交通流量，並研究有否需要延長巴士停車灣。
- (iv) 建議警方在題述位置增設警告指示牌。
- (v) 詢問警方有否題述路段的違泊檢控數字，以及其他改善措施。

22. 主席表示，擺放警告指示牌具阻嚇作用，配合警方執法可有效減少違泊情況。

23.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題述位置為區內重點執法的地點，警方到場時駕駛人士會立即駛離。
- (ii) 警方會按需要拖走違泊車輛，並在有關地點加強執法。
- (iii) 警方會檢視在合適位置增設警告指示牌。

V. 建議延長 24 號小巴服務時間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8/2025 號及 TT 68a/2025 號)

24. 主席歡迎新界專線小巴 24 號線營辦商(“小巴營辦商”)負責人陳偉衡先生、營運經理劉炳權先生及蔡瑞盛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25.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68/2025 號。

26. 運輸署及小巴營辦商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68a/2025 號。

2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居民在晚上時段主要依賴小巴轉乘前往富蝶邨。
- (ii) 建議小巴營辦商考慮調整車費。
- (iii) 詢問署方允許小巴 24 號線的收費範圍及其收費標準。

(會後補註：運輸署根據車程訂定了專線小巴收費等級的最高限額，營辦商會按照旗下不同路線的車程，提出不高於最高限額的建議收費並由運輸署批核。根據現時的车費等級表，不超過 5 公里路程的最高收費水平為 \$9.4。新界專線小巴第 24 號線的路程 5 公里，現時收費為每位 \$7.4(來回程)，沒有超出有關上限。)

28. 主席詢問小巴 24 號線的營運合約有效期。

29.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小巴 24 號線的營運合約為期三年，現時尚餘一年多。

30.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小巴營辦商在資源許可下，先試行延長服務時間，再視乎情況調整班次。
- (ii) 建議可在 12 月聖誕假期期間試行延長服務時間。

31. 小巴營辦商代表同意上述安排，並回應如下：

- (i) 建議開設特別班次行經南運路、大埔綜合大樓、寶湖花園及大埔超級城，以接載由大埔墟站前往富蝶邨的居民。
- (ii) 如能開設特別班次，車費及服務時間可再作調整。

32. 運輸署代表建議先討論延長服務時間，再考慮路線安排。

33.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小巴營辦商的路線建議需由署方進一步研究及評估。
- (ii) 建議先試行延長服務時間，以收集更多客量數據，供署方考慮路線安排。

3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小巴營辦商與署方商討在延長服務時段內能否行駛特別班次路線。
- (ii) 希望署方與小巴營辦商積極就路線安排進行溝通，並研究發展計劃，以配合富蝶邨的交通需求。
- (iii) 建議署方檢視廣福道的小巴服務，避免有多輛小巴同時停站。

35.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富蝶邨居民主要依賴巴士前往港鐵站，署方會研究和考慮路線安排的可行性。

36.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巴士及小巴的服務並存可擴大生存空間，達至互惠互利。
- (ii) 希望署方平衡各方需求，研究調整路線的可行性。
- (iii) 請署方與小巴營辦商考慮延長服務時間的建議，如有進展盡快通知委員。

VI. 查詢於彩蝶街增設巴士站的研究進度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9/2025 號及 TT 69a/2025 號)

37.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69/2025 號。

38.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69a/2025 號。

39. 委員詢問初步設計詳情及預計地區諮詢開展的日期。

40.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初步計劃在現有路面設置巴士站，預計本月內進行地區諮詢。

41. 委員希望九巴在巴士站落成後加設站點。

VII. 查詢太和巴士總站及富亨巴士總站的擴建工程進度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0/2025 號及 TT 70a/2025 號)

42.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70/2025 號。

43.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70a/2025 號。

4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各相關部門加快審批以及工程進展。
- (ii) 詢問與港鐵商討工程安排的進度。

45.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寶雅路(近太和巴士總站)增設巴士灣的進展，署方曾就有關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諮詢相關巴士公司，相關巴士公司建議應避免於明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施工，以盡量減低對巴士總站於假期期間運作的影響。因此，署方會預計在農曆新年假期後開展太和巴士總站的擴建工程。
- (ii) 因工程位置位於鐵路防護邊界內，署方正積極與港鐵就太和巴士總站擴建工程的細節及安排進行協商。

VIII. 建議重鋪大埔中心附近路段路面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1a/2025 號、TT 71b/2025 號及 TT 71c/2025 號)

46.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71a/2025 號及 TT 71b/2025 號，並詢問有否行人因路面凹凸不平而受傷的數據。

47.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71c/2025 號。

4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增加馬路連接行人路路肩的下斜路緣，及減少現有路緣的高低差。
- (ii) 建議題述位置改用混凝土重鋪，以提升耐用度。
- (iii) 理解用混凝土重鋪路面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委員可協助向市民解釋。
- (iv) 希望署方就重鋪路面工程諮詢居民。
- (v) 建議署方改善大埔綜合大樓外行人路地磚鬆脫的情況。

49.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解釋路緣的高度需符合路政署的標準。如有需要，署方亦會按照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於相關地點增設下斜路緣。
- (ii) 署方解釋如以混凝土重鋪安祥路與安慈路交界路面，工程將會對大埔市中心的交通造成大規模的影響。因此，重鋪工程的安排及所採用的物料須審慎考慮。
- (iii)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將在推展工程前會諮詢不同持分者。

- (iv) 署方會在會議後補充行人因路面凹凸不平而受傷的數據。
- (v) 署方會定期巡查負責保養的行人路面，並會盡快處理路磚鬆脫的事宜，歡迎委員向署方反映區內有關問題。

(會後補註：路政署補充，過去兩年，署方未曾接獲於有關交界處涉及因路面凹凸不平導致市民受傷並申索賠償的個案。)

50. 主席期望重鋪路面工程能徹底解決路面凹凸不平問題。

51.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是次重鋪路面計劃需平衡各方因素，以決定採用的物料及重鋪安排。

5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署方比較採用不同物料的優缺點及工程計劃，供委員參考和考慮。
- (ii) 詢問進行重鋪路面工程所需的時間。

53.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實際封路時間須視乎相關臨時交通安排。一般而言，用瀝青進行重鋪路面工程需時約一個晚上，而用混凝土則需時約一整天和需要較大規模的交通改道安排。

54.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請署方跟進寶鄉街左轉往太和路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
- (ii) 建議在聖誕假期期間進行工程，以減低對附近居民及交通的影響。

55. 主席指署方如有最新的重鋪工程計劃及採用物料，可通知委員協助。

IX. 討論有關改善大埔墟站附近道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2/2025 號及 TT 72a/2025 號)

56.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72/2025 號。

57.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72a/2025 號。

58. 委員感謝署方迅速跟進，有關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已有改善。

59. 主席詢問廣福迴旋處增設行車線工程的開展日期。

60.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正安排承建商進行挖掘試孔，以確認地下設施的位置，預計於未來兩個月內開展挖掘試孔的前期工作。

X. 建議加強打擊太和邨福和路一帶車輛違例停泊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3/2025 號、TT 73a/2025 號、TT 73b/2025 號及 TT 73c/2025 號)

61.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73/2025 號。

62. 運輸署及房屋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73a/2025 號及 TT 73b/2025 號。

6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彩蝶街近富蝶邨停車場入口的迴旋處亦出現電單車違泊情況，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 (ii) 希望署方提供過去一年發出的警告通知書或圍封違泊車輛的數字。
- (iii) 詢問有否其他阻止電單車違泊的可行措施。

64. 房屋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由於法例限制，未能在消防閘位置加裝防撞柱。
- (ii) 署方只可扣押或移走在行人路上的違泊車輛，並收取存倉費用，但有關工作涉及人手安排。
- (iii) 負責組別正了解有關扣押違泊車輛的數字，稍後會向委員提供。

(會後補註：為有效遏止車輛違泊，房屋署已在太和鄰里中心周邊加裝圓柱阻止電單車進入，並有加放膠馬阻擋電單車在上述位置違泊。前線人員亦有另加強巡邏，驅趕違泊的電單車，並向違泊車輛發出警告通知書及以膠馬圍封違泊車輛。署方由本年 1 月至今，在相關地段共扣押了 5 部電單車。署方將持續留意該地段內的違泊情況，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泊車的行為。

就在消防閘入口加裝圓柱事宜，因要保持緊急車輛通道可供消防車無障礙進出，署方已向消防署發出電郵，徵詢加裝圓柱的可行性，期望能收窄消防閘出入口範圍，阻止電單車進入。)

65. 委員希望相關部門跟進在行人路上使用單車及電動單車的問題。
66. 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73c/2025 號，並表示會跟進富蝶邨迴旋處的違泊問題。
67. 委員表示區內經常有單車或電動單車在行人路上行駛，將聯同警方就單車安全設置街站宣傳。
68. 主席表示，教育市民正確道路使用原則較加強執法更為有效。
69. 警務處代表回應指，警方分別就在行人路上騎單車或不遵守交通標誌或燈號，以及電動可移動工具作每月檢控及不定時拘捕行動，將在警力許可下繼續執法。
70. 委員建議警方利用社交媒體進行宣傳教育。
71. 警務處代表備悉委員意見，會再作研究。

XI. 建議富亨邨行人隧道(NS208)增設單車交通標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4/2025 號及 TT 74a/2025 號)

72.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74/2025 號。
73.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74a/2025 號。
74. 主席表示，騎單車人士必須留意路況安全行駛。
7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署方在地面劃設提示，提醒騎單車人士減速，並在合適位置增設護柱。
 - (ii) 建議加強宣傳有關違反單車安全的罰則。
 - (iii) 建議署方研究預防單車在隧道內高速行駛的措施，以保障行人安全。
 - (iv) 詢問警方對單車高速行駛的情況有否具體改善建議。

76.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現行法例下暫時未能就單車超速進行執法。
- (ii) 警方會即時就不小心騎單車、不遵守交通標誌或燈號等行為作出檢控及罰款。

77.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一般情況下單車徑的道路改善措施會根據單車徑的地理特性在適當位置設置道路標記、交通標誌及彈性膠柱。

78. 委員詢問可否在大埔區的行人隧道口位置透過測速儀協助票控騎單車人士。

79. 警務處代表回應指，單車徑沒有明確速度限制，執法上存在困難。

XII. 查詢有關減少吐露港公路出現交通意外的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5/2025 號、TT 75a/2025 號及 TT 75b/2025 號)

80.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TT 75/2025 號。

81. 運輸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TT 75a/2025 號。

82.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利用切入式廣播系統或增設顯示屏，提醒駕駛者注意車速。
- (ii) 詢問署方除改善道路設計外，是否有其他預防措施。
- (iii) 建議在吐露港公路增設區域測速系統。
- (iv) 希望署方積極研究改善吐露港公路交通問題的措施。
- (v) 建議警方考慮使用無人機進行執法。

83. 警務處代表回應指，警方對使用無人機執法持開放態度，會檢視合適資源及可行位置，如有進展會向委員匯報。

84. 委員建議把吐露港公路近 3A 出口的行車線改劃為雙白線，以避免車輛切線造成阻塞。

XIII. 續議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5 年 9 月 23 日第五次會議事項 — 建議擴闊行人路以連接大尾篤燒烤場、停車場與龍尾泳灘

85.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已於 10 月 21 日與委員到現場視察，並就擴闊現有行人路提出三項建議。

86.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商討改動海堤擋土牆的可行性，同時研究其他方案，以減低對海堤擋土牆及防撞欄的影響。
- (ii) 署方將研究調整汀角路的走線、受影響範圍、工程時間及造價，以評估工程的成本效益，其後會向委員匯報。

87.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就委員提出的建議，把防撞欄往外移所能擴闊的幅度有限；改變現有行車線的走線需新增彎位，增加行車風險，效果並不理想。
- (ii) 加闊現有海堤擋土牆的建議較為可行，建議以鞏固堤岸加強工程理據，同時改善行人路闊度。
- (iii) 委員傾向支持加闊現有海堤擋土牆的方案，建議交由區議會大會繼續跟進，並希望土拓署協助推展項目。

88. 委員建議待運輸署完成初步方案評估後，於區議會大會進行討論。

89. 土拓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已收到運輸署的建議方案，現需時收集相關意見。

90. 主席請運輸署完成初步評估後，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和跟進。

XIV.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 — 報告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情況及違例泊車、車輛噪音、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6/2025 號)

91. 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92.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白石角海旁單車徑夜間噪音的問題仍未改善，詢問警方在夜間有否執法。
- (ii) 希望警方持續進行反超速行動，特別在鄉郊地區，減低交通意外風險。

93. 主席請警方跟進委員的意見。

XV.路政署 — 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及大埔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77/2025 號)

94.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9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署方向大埔民政事務處提供適合美化工程的地方，讓市民共同參與美化區內設施。
- (ii) 詢問帝琴灣迴旋處增設道路標誌工程開展的日期。
- (iii) 詢問結構編號 NS78 的水管改道工程是否已完成，以及整項工程完成的時間。

96.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過往亦曾與不同部門聯合進行美化項目。
- (ii) 署方得悉運輸署就帝琴灣迴旋處增設道路標誌工程的設計已完成諮詢，會議後會補充工程日期。
- (iii) 署方會請負責組別聯絡委員，並在會議後補充結構編號 NS78 的工程日期。

(會後補註：路政署補充，預計於第一季開展帝琴灣迴旋處增設道路標誌的工程。

為配合早前水務署工程合約 CN5/WSD/21 在同一路段進行的水務工程，NS78 的水管改道工程需要暫時停工，水務署工程已於本年 9 月上旬完成，隨後，路政署升降機工程須在水管改道後方可展開，目前承建商正與運輸署諮詢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水管改道工程將於獲得運輸署同意後立即展開。預計整項 NS78

升降機工程將於 2027 年第二季完成。)

9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在區內商場附近的行人天橋增設無障礙斜道或升降機以方便長者。
- (ii) 建議署方定期向委員提供區內工程的時間表，方便委員處理市民查詢。
- (iii) 詢問結構編號 KF02 的工程進度，以及地下公用設施遷移的安排。
- (iv) 委員已與領展就結構編號 KF04 的工程進行溝通，會議後可與署方商討詳情。

98. 主席建議運輸署檢視大埔巴士總站附近的行人天橋能否加建無障礙設施。

99.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解釋有關題述文件附件一列出較受議員關注或對公眾影響較大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並標明各項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因區內工程項目數量眾多，歡迎委員就個別項目直接聯絡署方了解。
- (ii) 有關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可參考題述文件附件二，署方會請負責組別聯絡相關委員詳細報告工程詳情。

100. 主席請署方待工程有進展時通知委員。

XVI.其他事項

101. 委員提出其他事項如下：

- (i) 建議署方把龍尾泳灘停車場的出入口移至停車場尾端，方便車輛出入。
- (ii) 建議署方修剪山寮路及汀角路交界近燈柱編號 AE0689 的雜草，以免阻礙駕駛人士視野，引致意外。
- (iii) 希望各部門加強合作處理區內雜草叢生的問題。

102. 主席請運輸署研究調整龍尾泳灘停車場出入口位置的可行性。

103.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若樹木或雜草影響駕駛人士視線並構成即時危險，署方會立即安排承建商處理，或與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路政署在會議後已隨即進行視察，因有關事宜牽涉樹木移除，署方已向相關樹木負責部門反映。)

104.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研究調整龍尾泳灘停車場出入口位置的可行性，由於停車場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需配合其管理措施及停車場的運作。
- (ii) 署方會評估出入口附近的巴士站會否阻礙駕駛人士視線，影響交通安全。

105. 主席表示，委員主要希望離開停車場的車輛不受交通燈號限制，請運輸署考慮相關方案是否可行。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106. 下次會議訂在 2026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6 時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1 月